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94號

原告 向苓美

被告 邱昭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丁智慧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